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24〕9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为确保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搬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枢纽工程区和水库淹没区范围包括:沁水县龙港镇河渚村(西坡组和南旺河组)和王寨村等有关区域。以上征地区域具体以埋设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枢纽工程区、水库淹没区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修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植树造林。违反上述规定的,除按违规处理外,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除正常工作调动人员、离退休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

生、服刑期满释放人员外,禁止向该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人口和该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本通告发布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应尽快按照工程设计技术深度要求,对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枢纽工程区和水库淹没区进行打桩定界,设置明显标志,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对打桩定界范围内各项实物指标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按征地移民有关规定,编制报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五、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